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出让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的合同

包件三：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区 28-03 号地块等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768102026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本部) 乙方：上海艾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332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75 号 18 幢 1 层 104 厂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18

电话： 021-57183771 电话： 1502665160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采购员 联系人： 王惠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61400** 元（玖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本服务项目包件内各子项通过报批即视作完成服务。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成报批。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报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缺陷，乙方配合甲方再次进行报批直至服务完成。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完成报批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服务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方式

根据包件具体地块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总金额不超包件中标价）。

（2）付款方式：

包件具体地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的 30%。

（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区财政申请支付）。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项目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缺陷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意见征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意见征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提供服务。

11 . 2 包件内各子项应按节点时间完成上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9614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24日

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